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曲珈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R79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2219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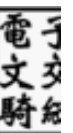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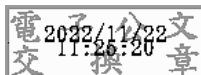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  
務安排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 
11101586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 
疫管理指引及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  
19）疫情調整防疫措施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QA規定略  
以，當教職員工確診請「公假」，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  
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- 三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
請假事宜及所遺課務安排等事項，請各校依前開相關規定  
妥處，以維教師權益及學生學習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  
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